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公務員體制改革 新聘公務員附帶福利條件的建議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1(e)條，就其建議的新聘公務員的附帶福利條件，包括假期、度假旅費及房屋福利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來信，告知本會有關制訂新聘公務員的整套附帶福利的最新進展。經過公務員事務局和四個中央評議會及四個主要公務員工會的代表在由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初成立的入職制度及服務條件工作小組商議後，當局現與員方達成以下協議 –

- (a) 停止向新聘公務員提供本地教育津貼；
- (b) 引入新的假期和度假旅費安排；及
- (c) 在進一步考慮兩項相關事宜後，引入新的房屋福利安排。

至於應否及以甚麼方式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受傷與死亡福利應如何安排等問題，當局認為需要作進一步考慮，方可定論。當局現邀請本會就上述 (b) 及 (c) 項提供意見。

當局的建議及本會的意見及提議

假期

3. 以下為當局建議的新的假期賺取率 –

職級	建議假期賺取率 (每年可賺取的工作天日數)	
	服務少於 10 年	服務 10 年或以上
首長級	22	26
總薪級表第 14 至 49 點	18	22
第一標準薪級表 及總薪級表第 1 至 13 點	14	18

可積存的假期最多以不超過兩年可賺取的日數為限。公務員在離開政府時，積假可折算為現金。

4. 在設計新的假期安排時，當局的目標是使新的安排與私營機構內相類安排更為接近及朝著私營機構已實行的「薪酬福利總值」方向邁進。

5. 我們贊同當局的取向。我們覺得新的建議雖然不及現時公務員享有的附帶福利優厚，但卻更為接近私營機構的做法。因此，雖然新聘公務員在假期賺取率及可積存的假期方面仍然較私營機構僱員優厚，我們對當局的建議仍然表示支持。

度假旅費

6. 當局建議跟現行安排一樣，只向首長級新聘公務員提供度假旅費。詳情如下 –

職級	現時度假旅費津貼額
首長級第 7 級或以上	\$41,440
首長級第 4 至 6 級	\$21,820
首長級第 1 至 3 級	\$21,820 *

- * 首長級第 1 至 3 級人員現時可領取以兩年為一周期發放的度假旅費津貼。由於新聘人員可領取的度假旅費津貼將以 1 年為一周期，他們的起初津貼額將相等於在職人員津貼額的一半。

度假旅費津貼將在每個 12 個月的周期完結時發放。領取這項津貼的人員毋須實報實銷有關費用，但須就津貼繳稅。按「薪酬福利總值」的處理方式，度假旅費津貼只可發放給合資格領取該津貼的員工本人，而他/她將不受防止享用雙重福利規則的約束。

7. 把度假旅費津貼改為毋須實報實銷是值得歡迎的。相對現時在職人員及其所有家屬都獲發放該項津貼的做法，只限新聘人員本人才可享有，可大大減低該項津貼的總值。我們對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房屋福利

8. 我們知悉當局在構思新的房屋福利條件時，已照顧到為公務員提供更靈活及具有更多選擇的福利條件的需要，並朝著私營機構已實行的「薪酬福利總值」方向邁進。在釐定公務員房屋福利時，當局正是朝著這個方向發展，務求將公務員的房屋福利與私營機構內同等僱員的福利拉近。

9. 基於以上考慮，當局同意員方的意見，新的房屋福利安排須建基於下列原則—

- (a) 與現行房屋福利相比，成本應維持不變；
- (b) 在實施方式及安排上，應大致與私營機構的做法看齊；及
- (c) 應易於管理及給予員工更多彈性。

10. 當局建議的新安排要點如下—

- (a) 該項房屋津貼為一項完全非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以下簡稱現金津貼)。因此，合資格的公務員將不會受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所約束；
- (b) 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新入職人員，將會獲提供現金津貼作為取代現行的居所資助計劃及租金津貼計劃的一項服務條件；

- (c) 在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的新入職人員，可按配額制度獲提供現金津貼，以取代現行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 (d) 現金津貼的發放以十年為限；及
- (e) 現金津貼額將與現行的居所資助津貼額及自置居所津貼額相等。現金津貼額將被扣減百分之五以補貼由於撤銷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所引致的額外成本。

11. 我們不反對上述安排，尤其是有關將津貼轉為非實報實銷的建議。現時，礙於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在職公務員若其配偶正在領取房屋福利；或曾經從政府或任何公帑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領取全部房屋福利；或該公務員本人正在享用公共房屋福利的話，則該人員不能獲得任何公務員房屋福利。在引入現金津貼後，我們同意，當局把新的房屋福利與婚姻狀況脫口是公平及合邏輯的做法。因此，我們歡迎有關撤銷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建議，但對於扣減津貼額的建議則有所保留。

扣減安排

12. 撤銷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會增加福利成本。為了維持成本不變的原則，當局在評估目前大約有百分之五的合資格員工因受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所限而不能領取任何房屋福利，因此建議現金津貼須扣減百分之五。這個做法不啻是損所有人從而使一些人得享雙重福利。我們不能理解這種安排的邏輯。我們認為這種安排對員工並不公平。為公平起見及為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我們促請當局重新考慮扣減安排的建議。

兩個尚待解決的問題

13. 就下列兩個與房屋福利相關的問題，當局仍未能與員方達成任何協議—

- (a) 在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新入職人員應否在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現金津貼之間選擇

其一；抑或如某些員方代表所要求，同時獲得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及現金津貼；及

- (b) 應否停止向新入職人員提供在居所資助計劃或自置居所計劃下可享有的首期貸款。

14. 就上述(a)項，我們知悉當局同意應員方代表的要求，給予新入職人員彈性選擇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現金津貼的安排。我們並不反對當局這樣做法。雖然，正如當局從一九九九年附帶福利調查中得悉(該調查由薪酬研究調查組負責進行)，只有極少數私營機構提供房屋福利給其初級僱員。

15. 就(b)項，在缺乏以退休金作為貸款抵押的情況下，以及為了簡化公務員福利的管理起見，我們同意當局的建議，不應在新的房屋福利計劃下向新入職人員提供首期貸款。

結論

16.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向新入職人員提供的附帶福利建議，包括—

- (a) 修訂的假期及度假旅費(詳列於上文第 3 至 7 段)；及
- (b) 以我們對扣減安排的意見為準則(詳列於上文第 10 至 15 段)所修訂的房屋福利(包括設立現金津貼、撤銷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停止提供首期貸款)。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